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璟城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8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璟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壹張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楊璟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第2行關於「告訴人陳為森於偵查中之指述」之記載應予刪除，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

0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3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2、3項規定：「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07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3款
08 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10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
11 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以詐欺金額或兼有其他行為態
13 樣，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因被告本案犯行均未涉有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要件，自無庸
15 為新舊法比較。

16 2.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
18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9 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23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24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5 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6 3.再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27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8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29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本案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梅」之印章後，蓋用印文於上開公庫送款回單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四)又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林」、「浩瀚人生」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部分：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本案所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有所自白，前已述及，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之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 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

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承犯罪，有如前述；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被告獲得新臺幣（下同）3仟元之報酬乙節，已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然被告迄今並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則被告所為本次犯行，自仍無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車手之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實施本件詐欺取財等犯行，除造成告訴人陳為森財物損失，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盛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所為於法難容，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惟念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1 堪認被告所收取之告訴人所交付款項，業經被告收受後轉交
02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就上開詐得
03 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
04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09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仟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
10 確，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1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三)再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17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8 段、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
19 限公司工作證及其上蓋有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代表人陳玉梅」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1張，均
21 係詐欺集團偽造後由被告列印後行使取信於告訴人，以供本
22 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均屬供
23 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於該
25 收據上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梅」
26 印文1枚，因該收據已經宣告沒收，則該印文不再依刑法第2
27 19條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
28 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
29 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
30 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7條第1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3281號

13 被 告 楊璟城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楊璟城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8 軟體LINE暱稱「小林」、「浩瀚人生」之成年人及其上游等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20 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參與犯罪組
21 織罪嫌之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22 訴）。楊璟城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
25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底起，陸
26 續使用LINE暱稱「蕭雅雯^_^」之帳號，向陳為森佯稱：
27 下載投資軟體「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奇公
28 司）」儲值以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為森
29 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25日11時

01 許在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潮州鎮三星里社區關
02 懷據點面交款項。楊璟城旋依「浩瀚人生」指示，佯為「瑞
03 奇公司」之外務專員於113年6月25日11時許前往上址，向陳
04 為森出示偽造之瑞奇公司工作證及「公庫送款回單」（載有
05 「113年6月25日」、「存款戶名：陳為森」、「存入金額：
06 伍拾萬元整」及蓋有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表人陳玉梅」之印文、「楊璟城」之署名1枚）各1張而行
08 使之，以取信於陳為森，並用以表示瑞奇公司業已收到款項
09 之意，足以生損害於瑞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0 正確性，同時向陳為森收取現金50萬元，復依「浩瀚人生」
11 之指示，前往指定之地點，將收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13 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陳為森察覺有異而
14 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為森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璟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告訴人陳為森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
19 有瑞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0 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1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
22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瑞奇公司2024商業操作合約書、保密
23 協議書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
24 嫌洵堪認定。

25 二、所犯法條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7條
13 第1項偽造印文、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5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收
16 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
17 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18 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三)被告與「小林」、「浩瀚人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20 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21 同正犯。

22 (四)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7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瑞奇公司工作證、
29 瑞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
30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之。

01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本案擔任車手獲得3,000元之報酬等語，
02 是此部分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為避免
03 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檢察官 蔡佰達

11 檢察官 黃筱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黃秀婷